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1、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就乐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电子”）拖欠货款违约行为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一次开庭，但尚未判决，现由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按民事诉讼程序继续审理，预计持续时间较长。公司未来对乐金电子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的回收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原则考虑，公司本次对乐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应收账款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8,598,949.57 元，按照发出商品及存货的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77,293.58 元。

二、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乐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将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2,476,243.15 元，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 12,476,243.15 元。

三、公司相关审核及批准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2、董事会意见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